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塔地发改投资〔2019〕118号

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塔城巴克图口岸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请示

塔城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上报塔城巴克图口岸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请示》（塔市发改项目〔2019〕73号）、地区住建局《关于对塔城巴克图口岸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审查意见》、地区建设项目评审中心《关于对塔城巴克图口岸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评审意见》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巴克图口岸供水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滞后，无法满足口岸经济发展需求的增长，口岸基础设施及供水问题不合

理、不完善，将影响口岸功能的正常发挥和人居环境的改善。该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口岸基础设施，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。因此，同意进行塔城巴克图口岸供水工程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 DN600 球墨铸铁输水管道 10500 米，包括输水管道配套附属设施。新建 5000m³ 事故清水池、加压泵站、消毒间及泵站相关附属设施。

三、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：总投资 300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自筹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塔城市巴克图口岸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塔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局

六、项目建设期限：3 年。

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执行，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和合同制，加强对工程质量、安全和进度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有序实施，尽快发挥投资效益。在投资计划下达后，请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和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 45 号令）的要求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编制初步设计，并尽快报送我委履行审批手续。

2019 年 8 月 13 日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3 日印发